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桃檢團隊辦案再出擊！查獲饋贈海產賄選案

本署吳怡蓓檢察官協同4名檢察官團體辦案，於今(21)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，偵辦桃園市新屋區某里長候選人涉嫌賄選案件，並通知被告及證人共計16名到案說明。

該里長候選人為求當選，自今年6月間起，涉嫌饋贈海產與選民，涉嫌投票行賄等罪嫌。檢察官於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因而諭知被告交保新臺幣10萬元。

本週六即為投票日，本署將持續秉持「強力查賄就是最佳的反賄選宣導」的查賄網領，強力偵辦賄選犯罪行為。同時再次呼籲民眾見聞賄選情事，應選擇「做對的

事」勇敢檢舉，請踴躍撥打本署行動檢舉專線0937-728793，或撥免費檢舉專線0800-024-099(撥通轉4)，檢舉賄選，本署對於檢舉人身分嚴格保密，因而查獲賄選者，最高可獲得千萬元檢舉獎金，全國所發放的檢舉獎金自民國89年以來，總計12年來發放11億9,754萬7,500元。讓我們一起為營造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環境而共同打拼！